



访少林寺

宋元明清阶段，佛教与中国汉地传统文化逐渐融合，同时佛教哲学被吸收于宋明理学之中，与儒家伦理道德学说等相会通。

7世纪中叶，佛教由古印度与中国内地分别传入吐蕃社会后，形成藏传佛教。当时的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在他的两个妻子唐文成公主和尼泊尔毗俱胝公主共同的影响下皈依了佛教。他派遣大臣端美三菩提等16人到印度学习梵文和佛经，回来后创造了藏语文字并开始翻译一些佛经。文成公主入藏时，带去了释迦牟尼12岁等身佛像和大量佛经，以及历史、天文、历算等方面的书籍，对西藏的宗教、文化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南传上座部佛教现主要分布于中国云南傣族、布朗族等居住的地区，域外则有南亚、东南亚的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国，以及一些欧美国家。

佛教的中国化

任何和原有文化礼教风俗不一样的思想和观念想要传播，势必会导致冲突。随着佛教的发展，佛教寺院开始享有经济特权，僧侣不但不从事生产，不服兵役劳役，

嵩山少林寺塔林景观。摄影/王哲



而且拥有大量的仆役和田产，对社会经济和军事造成的影响日益凸显，引起了世俗社会的不满，最终导致了由朝廷发起的毁损寺院、佛像、经书，没收财产，禁民信佛等事件。

历史上曾发生四次较大规模的灭佛事件，即“三武一宗灭佛”，虽然给佛教带来了巨大破坏，却也是中国佛教新生的契机——佛教若要在我国占有一席之地，就必须与儒、道文化相磨合。

有一种说法认为，佛教得以在我国长期流传，是和它能为我国哲学提供、补充新的东西直接有关。以宋明理学为例，它是在很大程度上受了华严、禅宗和另一部分佛教理论的刺激和影响而产生的。晚清时期，我国知识界研究佛学成为一时普遍的风气，一些民主思想启蒙运动者，如谭嗣同、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等学术名流，都采取了佛教中一部分教理来作他们的思想武器。

数千卷由梵文翻译过来的经典本身，也可称为精美的文学作品。如《维摩诘经》《法华经》《楞严经》等经文为历代文人们所喜爱，被纯粹地作为文学作品而研读。为佛化普及的目的而盛行于古代的歌呗产生一种特殊的文学——变文。敦煌石窟发现的各种变文，都是文词酣畅想象力非常丰富的大众化的文艺作品。从这些作品中，可以看出后来的平话、小说、戏曲等我国俗文学的渊源所在。

由禅师们的谈话和开示的记录而产生的一种特殊文体——语录体，这种朴素而活泼自由的口语文体，后来被宋明理学家仿效而产生了各种语录，佛教在我国文学领域中的表现是丰富多彩的，正所谓“佛法在世间，不离世间觉”“仰止唯佛陀，完成在人格”也。

“佛教中国化”不是单一民族化，它与不同地区的文化形态相融合，形成了具有不同民族气质、形式和特征的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和南传上座部佛教，分别运用汉文、藏文和傣文，各自着重弘扬大乘佛教、密教和上座部佛教的教义。中央民族大学资深教授、哲学与宗教学学院博士生导师班多杰接受采访时指出，三者均未